证券代码：301397　　证券简称：溯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宗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宗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宗俊先生计划自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设定价格区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韩宗俊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21,67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02,167,392 股的 0.31%，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2,000.66 万元（不含交易税费），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未超过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韩宗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韩宗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韩宗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952,800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1.45%。

3.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 6 个月内，韩宗俊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

2.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 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宗俊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 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韩宗俊	集中竞价交易	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	32.18	621,672	0.31%

2. 股东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数[注 1]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数[注 2]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宗俊	合计持有股份	48,952,800	31.45%	64,380,544	3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85,476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52,800	31.45%	64,195,068	31.75%

注 1：本次增持前持有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155,662,898 股为计算依据。

注 2：增持计划期间，因公司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施 202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增持后持有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202,167,392 股为计算依据。本次增持后持有数量含因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数量。

注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所用资金来源为韩宗俊先生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由公司向其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3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 韩宗俊先生为公司持股 30%以上股东，其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5. 韩宗俊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后续如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韩宗俊先生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宗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宗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